

#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4年〕第1期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12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2023年12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#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2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峯城区(1.45),山亭区(2.65),高新区(3.45),滕州市(4.10),市中区(4.25),台儿庄区(5.65),薛城区(6.0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峯城区100万元、山亭区50万元,薛城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#### (二)镇街12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2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市中区孟庄镇(7.6),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9.8),市中区齐村镇(11.6),市中区西王庄镇



(14.5)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(15.9)，峯城区坛山街道(16.5)，滕州市大坞镇(17.5)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(18.6)，市中区矿区街道(18.8)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(20.5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市中区塔塔埠街道(55.4)，滕州市鲍沟镇(51.9)，滕州市滨湖镇(50.6)，滕州市龙泉街道(46.7)，滕州市西岗镇(46.3)，峯城区峨山镇(45.3)，滕州市羊庄镇(43.4)，峯城区榴园镇(42.7)，台儿庄区邳庄镇(42.7)，滕州市荆河街道(42.3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10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，排名后10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30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## 二、2023年1-12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### 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年1-12月，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：山亭区(1.00)，高新区(2.45)，滕州市(3.10)，峯城区(3.45)，薛城区(5.45)，台儿庄区(6.10)，市中区(6.45)。

### (二)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年1-12月，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：薛城区新城街道(6.9)，市中区齐村镇(7.8)，峯城区榴园镇(8.0)，山亭区桑村镇(10.0)，山亭区北庄镇(10.5)，山亭区店子镇(10.7)，山亭区凫城镇



(12.0)，高新区兴城街道(12.1)，山亭区水泉镇(15.2)，市中区孟庄镇(16.0)；

排名后10位的依次为(倒数第1位至倒数第10位)：滕州市滨湖镇(62.1)，滕州市鲍沟镇(54.6)，滕州市张汪镇(54.6)，滕州市龙阳镇(51.5)，滕州市大坞镇(51.4)，峯城区古邵镇(51.2)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(51.0)，滕州市级索镇(49.8)，市中区矿区街道(47.6)，峯城区峨山镇(47.5)。

排名靠前的区(市)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(市)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4年1月26日

**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**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(市)党委书记、区(市)长、分管副区(市)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